南县县委巡察办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为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 按照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要求，县委于 2017 年 6 月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接受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向县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列入县委工作机构序列，设在县纪委。县委设立巡察组 2 个，承担巡察任务。巡察组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1）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巡察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及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2）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3）制定巡察工作标准，规范巡察工作流程，完善巡察工作评价机制；（4）承担调查研究、制度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5）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 形成专题报告，为县委决策服务；（6）对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办；（7）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8）受理干部群众对巡察工作人员的举报和反映，提出处理意见；（9）负责巡察信息处理和对外宣传公开工作；（10） 办理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11）配合市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巡察的协调联络、服务保障、整改落实、信息处理等职责；（12）办理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委巡察组的主要职责是：在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切实履行党内监督职责，承担巡察任务，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2、机构设置

巡察办内设职能股室 2 个（含综合股、巡察指导股），全办总编制为5 个，均为行政编制，现有在职人员 5 人；县委巡察组总编制 6 个，均为行政编制，现有在职人员 5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委巡察办、组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县委巡察办、组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上级补助等收入；支出为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7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5.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7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48.46 万元，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2 万元。

（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2、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四、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78.53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78.53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后，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11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5.1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6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57万元，明细为：巡察业务工作经费 57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3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9.73 万元，上升 155.97%。主要是巡察组成立后，人员增加引起的公用经费增加。

2、“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18 年持平。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南县县委巡察办、巡察组共有国有资产 11.47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1.16 万元；二是通用设备 11 件，价值 4.46 万元；三是专用设备 8件，价值 2.16 万元；四是家具 42 件，价值 3.69 万元。

5、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且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申报了绩效目标。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